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陸義道

陸江月雲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陽明教養院委託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
之臺北市永福之家

法定代理人 趙嘉倫

被告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趙嘉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被告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廖秋芳

被告 林玲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25號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玲聲等被訴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原告陸義道等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葉伊馨

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